

為落實差異化管理，金管會於99年4月間修法，依資本等級限縮票券公司之主要負債上限⁹⁴，藉以降低其經營及流動性風險。實施後各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占淨值之倍數均符合上限(6至12倍)規定，12月底平均倍數為6.35倍。

6. 保證餘額逐漸回升

99年因景氣回升使企業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保證餘額亦明顯回升，12月底為3,41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55億元或8.06%(圖4-50)。99年2月金管會改依資本適足率分級限制票券公司承作保證及背書之倍數，12月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之平均倍數為3.45倍，且各票券公司均低於4.2倍，符合法定上限5倍之規範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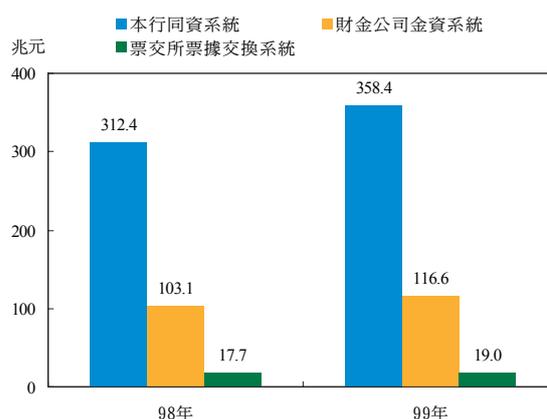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99年我國辦理跨行資金收付之三大重要支付系統，總營運金額達494.0兆元，較上年之433.2兆元，增加60.8兆元。其中，本行營運之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簡稱本行同資系統)，專責處理大額支付交易及辦理全國跨行支付之最終清算，99年營運金額達358.4兆元，占總營運金額之72.6%，仍居首位(圖4-51)。

圖4-51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之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⁹⁴ 依據金管會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99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⁹⁵ 依據金管會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99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5倍之上限。

2. 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之措施

為使所有金融支付系統在進入民國百年時能順利運作，金管會、本行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等主管機關均事先督促相關金融機構及各金融支付系統審慎因應。本行並於99年8月12日邀請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共同會商「金融機構及重要結算機構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之處理進度」，同時請該等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各金融機構如期完成測試作業。

99年底，金管會指定財金資訊公司為百年驗證通報窗口，俾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有關百年跨年各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之開機及運作情形。所有系統之跨年運作均通過驗證作業，維持正常營運。

3. 實施境內美元清算制度

(1) 制度架構之規劃

為建立我國境內美元票券市場，本行於96年同意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推動境內美元票券結算交割作業。作業方式大致比照新台幣作法，由集保結算所負責美元票券之集中保管、結算與交割，並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美元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之退票紀錄，則與新台幣CP合併計算，納入票據交換所之票信管理。

97年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遴選兆豐銀行擔任境內美元清算銀行。美元清算亦參照國內新台幣作法，採行即時總額清算(RTGS)，且由兆豐銀行建置美元清算系統及負責營運，除辦理美元票券交割款項清算外，並辦理跨行美元匯款業務(圖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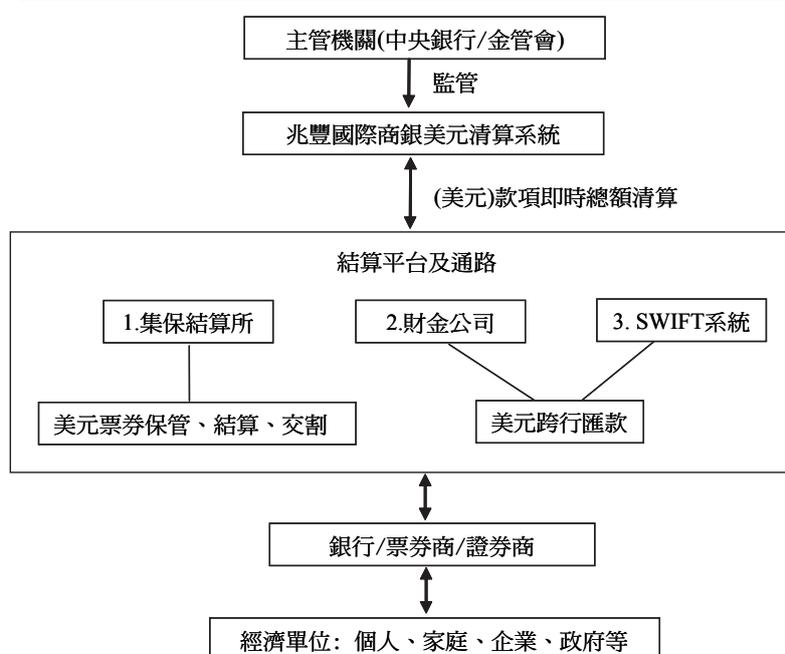
(2) 業務概況及作業效益

美元票券新制於99年12月6日實施，開辦CP及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ABCP)兩類商品，其中以CP為主。配合新制實施，

兆豐銀行美元清算系統亦於同日上線，共有44家金融機構參加⁹⁶。截至100年1月底止，美元CP發行金額為1.1億美元，次級市場成交金額計5.5億美元，兌償金額1.0億美元，未到期餘額635萬美元，跨行匯款金額209.6億美元⁹⁷。

美元票券新制之推行，讓國內符合評等⁹⁸之企業，若因商業交易而有美元需求時，可發行美元票券籌措資金。此外，開辦境內美元匯款，可提供參加單位間當日完成撥款及入帳作業，縮短美元資金交付流程，並提供投資人當日即時且無時差的匯款服務，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且免除匯款過程中遭境外中間銀行收取額外費用。

圖4-52 美元清算制度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兆豐銀行。

(二) 本行逐步調升政策利率，並加強對不動產貸款之審慎監理

鑑於國內經濟穩定復甦，市場利率漸次走升，資產價格攀高，加上物價漲幅有擴大趨勢，本行自99年6月起四度調升政策利率各半碼(表4-3)，並自98年10月起採取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包括道德勸說及訂定特定地區不動產貸款業務規

⁹⁶ 包括本行、本國銀行34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2家及票券商7家。

⁹⁷ 因屬新制上線初期，業務量尚不大。

⁹⁸ 為維持票券市場交易秩序，依據財政部91年7月5日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156號函規定，除公營事業機構或證券金融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外，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業務，應確認該短期票券發行人或保證人業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並提供交易對象查詢評等結果。

定等(專欄5)，以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

(三) 我國100年1月1日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

97年第4季受全球金融危機之波及，我國金融體系一度出現震盪不安。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採行存款全額保

障措施至98年底止，並實施相關加強監理之配套措施。至98年10月，考量國內外經濟尚未完全回穩，以及鄰近國家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2010年底止，政府乃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99年底止。

存款全額保障實施後，迅速穩定存款人信心，確實發揮穩定金融成效。至99年，鑑於國內經濟已明顯好轉，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亦明顯提升，政府評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應可依既定時程屆期退場，惟為確保退場時不致於危害存款人信心及金融體系穩定，政府採行多項配套措施，包括金管會規劃及積極推動存款全額保障退場配套措施、中央銀行加強監控金融機構流動性，以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加強宣導存款全額保障退場與存款保險新制等(專欄7)。在各監理機關積極合作及因應下，100年1月1日我國順利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且維持金融體系正常運作。

(四) 兩岸金融往來持續進展

自金管會於98年11月與中國大陸相關監理機關簽訂三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三項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兩岸往來許可辦法)後，兩岸金融往來持續進展，包括：(1)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於100年1月1日生效，使我國金融機構取得較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2)金管會發布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期能在審慎開放及循序漸進之原則下，協助我國銀行業進入大陸布局。

表4-3 本行99年起調整政策利率情形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100.4.1	1.750	2.125	4.000
99.12.31	1.625	2.000	3.875
99.10.1	1.500	1.875	3.750
99.6.25	1.375	1.750	3.625
98.2.19	1.250	1.625	3.500

註：資料截至100年4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99年起，我國金融機構積極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大陸金融機構亦開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維護我國金融穩定，我國金融機構在積極拓展大陸業務時，除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大陸風險控管限額規定外，並應審慎控管衍生之營運風險，確保健全經營。

1. 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生效

ECFA於99年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中簽署，並經立法院於99年8月17日審核通過，其中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表4-4)業於100年1月1日生效，為我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提供台商融資服務及開拓大陸業務市場，提供優於其他外國銀行之有利基礎。

表4-4 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

	行業別名稱	具體承諾
臺灣方面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可在臺灣設立代表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大陸方面承諾	銀行及其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的銀行比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 2.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申請前1年盈利。 3.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在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申請前1年盈利。 4.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之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5. 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 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方式。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之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亦即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一家公司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且其中任一家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3.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條件。

資料來源：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2. 訂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

為利我國銀行業及早進入大陸布局，金管會於99年12月16日發布及100年

3月16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⁹⁹，規範我國銀行業對大陸地區事業之投資，主要內容如次：

(1) 規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有關被投資對象、家數及金額之限制，摘要如表4-5。

(2) 規定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之總額上限：

①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以及銀行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15%；

②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及其關係企業赴大陸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金控公司淨值之10%。

表4-5 銀行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之規範重點

投資主體	被投資對象	家數及金額限制
金控、銀行、第三地區子銀行	金融機構	以1家為限。銀行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及金控公司之關係企業，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不得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金控、銀行持股100%之子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的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1家為限，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5%。
工業銀行持股100%之子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公司、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機構以外的金融相關事業	不以1家為限，持股比率不得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5%。
銀行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其他事業	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金控之子公司	其他事業	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3. 兩岸金融機構相互設立情形

自金管會修訂兩岸往來許可辦法及兩岸簽署ECFA後，我國已有數家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參股投資，大陸亦有4家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表4-6)，為兩岸金融雙向往來開啟新頁。

⁹⁹ 金管會100年3月16日修正該管理原則第2點及第5點，主要刪除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合計以1家為限之規定，並要求從事大陸投資之子公司擬訂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風險管理機制，且納入銀行或金控集團對大陸風險承擔總額控管。

表4-6 兩岸金融機構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現況

業別	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	大陸金融機構來臺
銀行業	1. 經金管會核准赴大陸設立分行者有9家，其中： (1) 已開業者有6家，包括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合作金庫銀行蘇州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等。 (2) 大陸尚未核准開業者有3家，包括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兆豐銀行蘇州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2. 設立辦事處者有6家。	經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有4家，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保險業	1. 已參股大陸保險公司者：國泰人壽參股大陸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參股新光海航人壽、臺灣人壽參股君龍人壽、國泰產險與國泰人壽合資設立大陸國泰產險、富邦保險獨資成立大陸富邦產險。 2. 已核准赴大陸參股者：中國人壽參股太平洋安泰壽險、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參股富邦紫金壽險。	
證券期貨業	1. 已有13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8個辦事處。 2. 已核准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以及1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 3. 7家投信事業向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3家獲核准資格，其中1家已獲得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	11家經大陸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登記投資。

註：資料截至100年3月22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本行金檢處彙整。

(五) 我國金融業宜及早因應即將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我國將自102年起，分兩階段¹⁰⁰直接採用(adoptio)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就我國金融業導入IFRSs而言，影響較大者主要包括有關金融工具之IFRS 9、有關員工福利之IAS 19、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IAS 40、以及有關財務報表表達之IAS 1，其中尤以IFRS 9「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之影響最大。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2009年11月12日發布IFRS 9，將分三階段實施。其中，第一階段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及金融工具除列等已經定案，預計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階段有關金融資產減損及第三階段有關避險會計，尚處於草案階段，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未來我國金融業適用IFRS 9，不僅財務會計、資訊系統、績效獎酬制度、投資關係、稅務與法務等各層面均將受到影響，且其財務狀況、獲利盈餘與相關資本計提亦將有不小衝擊，尤以第二階段金融資產減損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影響最大，金融機構宜及早準備，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專欄8)。

¹⁰⁰我國分兩階段導入IFRS。第一階段適用於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企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應自2013年起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另部分符合條件之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亦可提前自2012年起適用。第二階段適用於非屬第一階段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2015年起採用IFRS，惟亦得提前自2013年起適用。

專欄7：我國因應存款全額保障退場採行之措施

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各國為避免系統風險，紛紛擴大存款保障範圍，以穩定金融體系，我國政府亦於97年10月宣布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98年底止，實施後迅速強化存款人信心，並有效穩定金融體系。至98年10月，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以及鄰近國家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2010年底止，行政院爰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間1年至99年底止。

為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在存款全額保障屆期退場時能維持穩定，在金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銀行、財政部、農業委員會及主計處等單位會商後，由金管會規劃存款全額保障退場之配套措施，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採行多項配合措施，終使存款全額保障在99年底順利退場，並實施存款保險新制。

一、金管會

金管會自99年起負責規劃存款全額保障退場配套措施，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 99年7月金管會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共同組成「存款全額保障退場監理工作小組」，定期開會檢視各項強化監理措施之辦理情形，以及監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流動性現況及存放款變動情形，並及時因應。
- (二) 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於99年4月27日函報金管會，並經金管會邀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審核後，報行政院備查。金管會並於99年8月12日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共同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台幣300萬元，受保障存戶之戶數比率提高至98.6%。
- (三) 99年11月24日核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5點、第6點、第10點修正規定，提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存款保險費率並擴大級距，以加速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並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
- (四) 會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研擬「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修正內容，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並經99年12月29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主要負責「緊急流動性問題之處理措施」，並參與「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退場監理工作小組」，採行措施如下：

- (一) 密切注意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可能產生存款移動之資金重分配現象，適時調節市場資

金，並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支應銀行流動性需求，以維護金融穩定。

1. 加強監控銀行流動性狀況

- (1) 按週統計金融海嘯期間存款流失較嚴重銀行之存款變動及可向央行融通之主要資產餘額。
- (2) 99年3月起，將「0-1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資料納入報表稽核系統。
- (3) 99年7月起，按月密切監控各銀行大額存款比重及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狀況。
- (4) 99年9月函請銀行逐日檢視流動準備比率，若流動準備比率低於10%，應即通報業務局。

2. 加強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動狀況

- (1) 按週追蹤掌握票券金融公司持有之可動用流動資產狀況。
- (2) 99年3月起，將「0-1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資料納入報表稽核。
- (3) 協助推動由台銀提供票券金融公司「融資額度機制」，99年起開始實施，100年融資額度為1,572億元。

(二) 為瞭解存款全額保障機制退場對銀行大額資金移動之影響，於99年5月函請銀行填報大額資金占存款之比重，以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此外，中央銀行97年9月25日宣布實施之「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將操作對象由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擴及於全體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操作天期延長至180天，且金融機構可主動申請，若存款全額保障退場時金融機構有緊急流動性需求，亦可利用該機制申請提供緊急流動性支援。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99年5月分北中南地區舉辦四場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並於9月中旬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宣導「存款保險全額保障屆期存保機制之重大改革方向」，請要保機構注意流動性管理、強化各項業務之經營風險控管及充實自有資本，俾順利渡過全額改為限額保障之轉換期間及穩定金融秩序。

此外，自99年8月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透過電視及電子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平面媒體等傳播管道，以及在各金融機構營業廳張貼宣導海報，並舉辦研討會設計競賽及有獎徵答活動，加強宣導存款全額保障退場及存款保險新制。

專欄8：我國金融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一、IFRS 9主要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2009年11月12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預計分三階段取代現行IAS 39 (相當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階段主要規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以及金融工具除列等，目前已經定案，預計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二階段有關金融資產減損及第三階段有關避險會計，則尚處於草案階段，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有關IFRS 9與我國第34號公報之主要差異，比較如表A8-1，並介紹影響較大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內容如後。

(一) 第一階段有關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

IFRS 9規範之金融資產分為「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兩類，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金融資產分為五類不同。原則上，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若能同時通過「經營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¹，則續後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須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則應以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此外，混合工具主契約為IFRS 9規範內之金融資產者，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無須拆分，而係就整體工具考量，採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二) 第二階段「金融資產減損」草案

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國銀行業改採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第三次修訂之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ed Loss Model)提列減損損失²，亦即銀行必須以個別及群組觀念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並提列相關備抵呆帳，此項作法等同於IAS 39之規定。

然而，已發生損失模式僅對已發生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才認列減損，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有利息高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情形，而當損失發生，卻又因應不及。為改善此種情況，IASB於2009年11月5日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草案，擬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的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並將預期信用損失納入有效利率之計算，惟因該草案所提議之方法過於複雜，執行不易，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與IASB於2011年1月31日發表聯合聲明，對開放式組合(open portfolio，例如銀行業放款)之減損會計處理提出補充規定草案，該補充文件對金融工具減損仍維持採預期損失模式，惟簡化相關會計處理方式，以及有效利率計算無須納入預期信用損失(維持IAS 39作法)，預計2011年第3季定案。

表A8-1 IFRS 9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主要差異

項目	我國第34號公報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	分為五類：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 備供出售。 3. 放款及應收款。 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為二類：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損	已發生損失模式	預期損失模式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成本法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工具	應判斷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需拆分。	主契約為IFRS 9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則無須拆分，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
重分類	訂有多種重分類規定。	企業經營模式改變時需重分類。

二、IFRS 9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IFRS 9第一階段內容大幅翻修現行金融資產分類，將對金融業形成不小挑戰與衝擊，主要包括：(1)如何依據IFRS 9進行金融資產分類之測試；(2)原採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未來採IFRS 9須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如何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以及(3)金融資產新分類對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之影響等。

至於第二階段之預期損失模式，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截然不同，將涉及財務系統之重大變更，特別是金融業，執行成本頗高，且需要較長導入時程。因此，未來一旦決定適用，金融業可能面臨下列挑戰與衝擊，包括：(1)如何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2)如何收集或取得歷史損失資訊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評等資訊；以及(3)其與法令規章間可能產生之相互影響(尤其是Basel III)等。因該草案所涉及影響層面相當大，且尚未最終定案，各界尚在密切關注中。

三、我國金融業可採取之因應對策

導入IFRS之影響層面不僅是財務與會計領域，對資訊系統、績效獎酬制度、投資關係、稅務與法務等其他層面，亦將產生重大影響。對金融業而言，系統修正之影響層面最大，金融機構宜花較長時間與各作業部門共同進行使用者測試，以減少系統正式上線後之修正成本。其次，IFRS 9雖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惟適用時將涉及諸多判斷，為順利導入，金融機構宜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視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決定其分類，未來承作金融工具時，亦應就金融資產分類與相關部門充分討論。此外，IFRS與過去會計處理做法大為

不同，對財務狀況、獲利盈餘與相關資本計提等將有不小衝擊，各金融機構宜及早準備，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並與投資人及相關管理階層充分溝通，將衝擊降至最低。

- 註：1. 經營模式測試係評估持有金融工具之業務目的，若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非意圖於合約到期前出售金融工具以實現其公允價值變動，則通過此項測試。至於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若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且利息之對價關係僅為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期間流通在外本金之相關信用風險，則通過此項測試。
2. 我國銀行業過去係依據金管會訂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資產分為五類，分別按0.5%、2%、10%、50%、100%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自2011年1月1日起銀行改按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相關備抵呆帳後，該等規定則維持作為監理審核標準。